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通告

第 4 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加强水上非法交通管控的通告

各相关单位、船舶：

近期，泰州水域私渡、非法载客现象时有发生。1月31日，上海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徐浦水上派出所通报在徐浦大桥水域发现一艘“靖航机 8999”从靖江新港老闸违规搭载 3 名靖江本地人员入沪的案件；2月5日，“皖五江 028”船主张**由南官河口驾驶摩托艇（自备艇）非法搭载“东泰 09”船舶夫妻二人送至长江 90#红浮锚泊船上后，返航途中发生船舶翻沉事故，造成 1 人落水。上述情况充分暴露了当前部分人员疫情防控意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既给当前疫情防控带来不良影响，也给水上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威胁。为认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切实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广大船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县、区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不得非法搭载除本船船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二、对于从湖北、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驶来的船舶，各港口码头、服务区、加油站等，除医护救治等紧急情况外，一律禁止船上人员和其他人员上下船，如遇特殊情况，可联系当地交通、海事部门协调解决。

三、严禁“三无”船、农用船、自备艇非法航行或载运人员上下或频繁接触船舶买卖物品。

四、到港船舶船员发生发热、咳嗽等症状，船方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海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港口企业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交通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五、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泰州海事局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